

入籍與政治共同體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希望成為瑞士公民的外國居民必須滿足聯邦和州的要求。自 2018 年起，聯邦法律要求居住滿十年、持有永久居留許可併成功融合，包括一種國家語言的口語能力達到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》B1 級、書面能力達到 A2 級。¹各州可以設定更高的要求，而入籍由市鎮對其居民作出決定。楚格州要求德語口語達到 B2 級、書面達到 B1 級，並由市鎮的公民委員會就歷史、政治以及瑞士公民的權利和義務進行面談。²

語言要求意味著，不學德語的英語居民無法成為瑞士公民。他們中的許多人也無此意願，因為他們只打算短期停留。而那些停留較久、希望參與該州政治生活的人，則必須學習德語。因此，該州的政治共同體講德語、由公民組成，而其近三分之一的居民是沒有政治權利的外國人。在直接民主制度下，公民每年要就許多問題進行數次投票，這種排斥比在代議制民主中感受得更為強烈。這意味著，為該州貢獻了大部分經濟產出和稅收收入的國際社群，在影響自身的決策中沒有直接的發言權。

1 註釋

1. 2014 年 6 月 20 日《聯邦瑞士公民身份法》（BüG），文本見 droit-bilingue.ch，第 9 條第 1 款（持有永久居留許可且居住滿至

入籍與政治共同體

少十年，其中三年須在申請前五年內）、第 12 條第 1 款 c 項（能夠在日常情境中以一種國家語言進行口頭和書面交流）以及第 3 款（各州可增加融合標準）；SEM，“Becoming a Swiss citizen”，sem.admin.ch：《瑞士公民身份法》（SCA，SR 141.0）及《公民身份條例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2016 年 6 月 17 日《瑞士公民身份條例》（BüV，SR 141.01），第 6 條第 1 款（口語能力至少達到《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框架》B1 級，書面能力至少達到 A2 級）及第 32 條（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），2019 年 7 月 9 日合併文本見 data.globalcit.eu。

2. 楚格州，“Ordentliche Einbürgerung”，zg.ch：語言能力要求書面 B1 級、口語 B2 級；公民委員會（Bürgererrat）審核申請並進行公民知識面談（staatsbürgerliches Gespräch，涉及歷史、政治學以及瑞士公民的權利和義務），未在瑞士完成學業的申請人必須參加；經修訂的州公民身份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g-naturalisation-and-the-political-community